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46〕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五标段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五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五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煌武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5479.62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203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煌武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，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。